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要點

97年12月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98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書函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24條違法物品處理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鑑於時代進步，資訊發達，部份學生放學後需和家長作聯繫，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，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並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攜帶規範：凡本校學生欲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，填寫「行動載具攜帶同意書(如附件一)1式2份。填寫完畢後，1份交由學生自行留存，1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。另由導師填寫「行動電話彙整表」(如附件二)交由學務處生教組存查。

肆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規定：

(一)在校上學期間，除緊急情況、任課教師因授課需求同意學生使用且向各班導師報備同意後使用外，其餘時段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，**由校方統一保管**，考試期間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(二)家長對本使用規範有特殊考量時，得提出申請並記載於同意書備註欄內。

(三)上學期間為 07:45 至 15:55(有上第八節即至 16:50)。

二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第一次口頭訓誡。

(二)第二次違反規定時，**記警告一次**，由導師請學生填寫切結書且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(行動載具若需學務處代為保管，務必標示班級、姓名、家長聯絡電話)。

(三)未遵守規定屢勸不聽達三次以上者，**記小過一次**處分，爾後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四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未按規定申請及經家長同意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，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，若經通知後未於通知書內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則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三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到校滋事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且該生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，滋事者(含當事人)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四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請先交由該班導師處理，並依違反「管理規範」處理。

五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，得加重其懲戒。

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七、上述所稱之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同意書

學生自存聯

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學生 _____願意接受「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要點」，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備註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同意書

導師留存聯

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學生 _____願意接受「南崁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要點」，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備註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南崁國民中學 學年第 學期
年 班學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門號彙整表

座號	姓名	行動載具號碼	座號	姓名	行動載具號碼

班級導師：

本表填寫並核章後，請導師影印一份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。